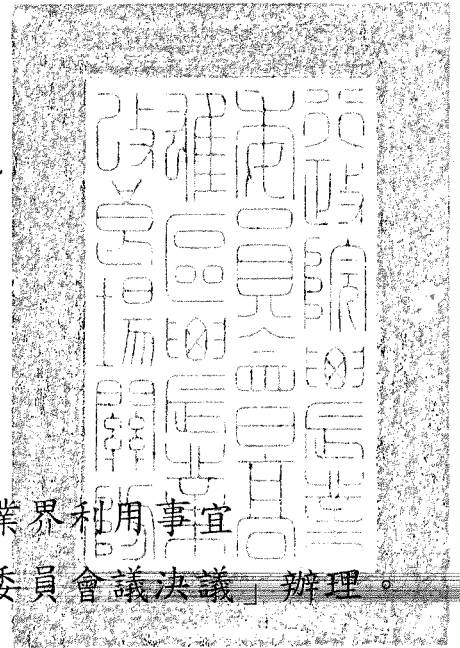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高改改字第0983022521號
附件：如主旨說明



主旨：公告執行本場科技計畫研究成果移轉業界利用事宜
依據：「農委會智慧財產審議委員會第65次委員會議決議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成果項目：「紅豆納豆發酵技術」科技計畫研究成果辦理技術移轉非專屬授權。
- 二、「紅豆納豆發酵技術」研究成果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移轉業者，授權期限為5年，授權金為非產學合作廠商新台幣20萬元整；產學合作廠商新台幣15萬元整，授權期間內繳交衍生利益金為產品銷售金額之2.5%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項科技計畫研究成果移轉之接受移轉者，須具備從事食品加工有關生產與開發之廠商、法人或農民團體及有研發能力之農民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接受申請。
- 五、有意願之廠商，於公告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：
 1. 廠商申請資料表（附件一）。
 2. 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。
 3.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。
 4. 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影本乙份。
 5. 本場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意願書（附件二）。法人、農民團體及有研發能力之農民，免附2-4款所需文件。



- 六、提出申請廠商經本場評審通過後，雙方簽訂技術有償授權契約書（附件三）後辦理移轉。
- 七、所需申請表格及授權契約資料說明請逕由本場網站（<http://www.kdais.gov.tw>）公告項下載。
- 八、相關事項可逕洽本場研發單位，陳正敏 助理研究員或李穎宏 副研究員，電話：（08）7746750或（08）7746749，傳真：（08）7389077

正本：本場機關公告欄張貼、電腦室（請於本場網站公告）

副本：CAS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臺灣食品科學技術協會（請轉知會員）、本場秘書室、行政室、會計室

場長黃鵬良

